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
13樓

承辦人:約僱助理 吳筱琪 電話:03-332-2101#7356

電子信箱:100169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002481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76736800A_1100248175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本府110年員工子女特約托育服務方案新增10家托育機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協助同仁解決子女托育問題,本府運用公私協力機制與本市合法立案之托育服務機構簽署特約,110年原與73家托育服務機構簽署特約優惠方案,現又新增10家幼兒園、托嬰中心等托育服務機構。
- 二、本府110年員工子女特約托育服務方案相關事項如下:
 - (一)優惠對象及方式:
 - 優惠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,包含公教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等。
 - 2、憑員工卡、識別證或在職證明等文件,可享優惠。
 - (二)本方案僅提供優惠資訊予優惠對象自由參考運用,不經 手任何金錢,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;如發生消費糾紛 或訴訟,由優惠適用對象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之相







關規定辦理,本府不介入當事人與托育服務機構間權利 義務之履行。

- (三)本方案為2年1期,新增之托育機購合作期間自本函發文 日為起始日至2年特約期滿為止;終止合作關係或托育服 務機構停止營業時,將公告於本府人事處網站。
- (四)特約托育服務機構及優惠措施,可自行至本府人事處網站員工福利專區查詢。
- 三、檢送「本府110年員工子女特約托育服務機構名單及優惠措施一覽表」,請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 份有限公司

副本:桃園市私立佛利亞華興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上禾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佛克力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幼華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人文蒙特梭利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加貝爾幼兒園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桃園市私立貞德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耕心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春天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瓊瑪懷恩托嬰中心(分

址分文)電202T/09/30文 交 [4:[4:37] 章



